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4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1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5 年5月12日一一四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（以下稱本系）為規劃各學制之課程架構，審議各科目之學分配當，特制定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課程增修之研議。
擬訂本系課程規劃之原則：
1、系所畢業學分數。
2、課程架構，必選修科目、各科目學分小時數之配當。
3、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之事項。
課程科目表之審議。
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。
各課程研究案之審議。
各科目中英文課程概述之審議。
各科目教學評鑑之審議。
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、本系專任教師代表三名及學生代表至少一名組成。教師代表由系務會議選派之。
如因本系專任教師人數不足，或審議課程涉及跨領域專業需求時，得由系主任報請院長備查後，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師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重大課程規劃及變更事宜（如學分表修訂、系核心能力變更、或課程增設、調整及停辦等），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人士二名參與審議。
校外委員之聘用，由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送系務會議備查後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可決議，並得邀請校外學界及業界代表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